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1-039

项目名称：西宁市柴油货车OBD在线监控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1-039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玖仟陆百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人和通信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人和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西宁市柴油货车 OBD 在线监控项目）采购项目（QHGD-2021-03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单位：元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远程监控车载终端	青禾科技	HREU	淄博青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100	1100000	一年
2	尾气颗粒物传感器	君堃	JL-PM-2.1	常州君堃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150	1150000	一年
3	流量卡	物联网卡，满足三年流量使用			3*1000	70	210000	三年
4	在线监控平台	智联万维		智联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1	253000	253000	一年
5	人员驻场服务	1人驻场三年			3	60000	180000	三年
6	平台建设所需软硬件设施	网神	SecWAF 3600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	95000	95000	一年



	华为	2288H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62000	62000	一年（含软件）
	华为	2288H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53600	53600	一年（含软件）
	华为	2288H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86000	86000	一年（含软件）
	设备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			3*1000	50	150000	三年
总价	大写：叁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33396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39600.00元整（大写）叁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运行维护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0个日历日天内完成；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要求：乙方交付的设备及服务应符合本合同附件的约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交付的设备、监控管理平台或运维服务不符合



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通过到货验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货款，即人民币1669800.00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陆万玖千捌佰元整）（含税）

(2) 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确认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1%，即人民币1369236.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玖千贰佰叁拾陆元整）（含税）

(3)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乙方保证设备和OBD监控平台正常运转叁年，每年甲方在运维考核通过后，运维考核时间双方约定为每年度的11月最后一周，考核通过后将合同总价款的3%质保金100188.00 元（大写：壹拾万零壹佰捌拾捌元整）通过银行保函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期限内完成更换、修复等，直至验收合格。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经乙方更换、修复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复、更换的，质保金全部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诉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备、监控管理平台的交付、安装，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运维服务内容提供运维服务的，甲方



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本合同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不可抗力完全消除后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其他约定：

1、乙方需在西宁市拥有固定安装运维服务点，运维服务点应分布合理，方便多车辆同时集中安装运维，方便运维人员向车辆集中停放点调配。

2、每个安装服务点至少配置 3 名专业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均为技术熟练的员工，提供流量卡开通、终端联网调试工作。

3、安装人员应当对现场安装情况进行记录，定期汇总和报告安装过程发现的问题。

4、保障 OBD 在线监控平台系统定期维护、质量保证、功能修订、性能优化、故障检测、平台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服务。

5、驻场服务人员（1 人 3 年）运维要求：一名大专及以上学历（至少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驻点运维人员进行 3 年的运维服务，同时接受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安排。每年 11 月最后一周，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通过，支付相应年运维费用。

（1）向业主提供汇报监管情况：为监管方提供车载终端总体运行情况报表。监管内容应该包含但不限于：终端安装车载终端正常运转率和数据质量情况；车辆所有企业车队整体上线率和正常运转率情况。

（2）为车载终端接入车辆提供托管服务：通知车载终端、车辆排放系统存在问题的车辆驾驶员和所属企业进行相应设备维修；处理车载终端接入车辆驾驶员和所属企业的终端设备故障报修。

6、设备在达到使用年限后，乙方负责拆除该设备，统一回收办理固定资产



财政报废手续。

7、在运营维护期内如有远程监控车载终端和尾气颗粒物传感器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公司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1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张怡楠

时间：2021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朝阳支行

账号：400070606308019

地址：

联系电话：

